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 吳委員豐山  
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秀如 高委員鳳仙  
程委員仁宏 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  
趙委員榮耀 馬委員以工

列席委員：李委員炳南 洪委員德旋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  
蔡執行秘書展翼 林調查官淳森  
林秘書明輝 楊秘書華璇 宋秘書永興  
陳秘書先成 黃秘書淑芬

主席：林鉅銀

記錄：宋永興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甲、報告事項三、決定二「本會97年度工作計畫中」，修正為「本會工作簡報中97年度工作計畫」；其餘確定。

二、購買有關人權議題之英文圖書乙案，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委員參考所附書單，踴躍推薦有關人權議題之英文圖書，俾作為選購之依據。選購之圖書將存入本院圖書室供參。

三、院長指示蒐集有關檢察官濫權傷害司法及人權資料供委員參考乙案之辦理情形，請鑒察。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請幕僚人員繼續蒐集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四、研討「本會研議案件分類及編製說明」乙案之初步結論，請鑒察。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各委員所提意見送請本會幕僚人員組成之研修小組參考。

五、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之申請，核發其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62 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有怠失，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續訴：請求本院發給孫立人涉嫌叛亂案、郭廷亮涉嫌匪諜案，本院曹啟文、陶百川等五位委員調查報告書全部及曹啟文委員為孫案上總統書乙案。」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每月固定之開會時間，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每月固定於第3週之星期一下午舉行，另以第4週之星期二下午為備用開會時間。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於 60 年間雖曾犯有殺人未遂前科，惟已事隔 20 餘年且早已服刑完畢重獲新生，台中市警察局仍以 88 年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否准渠申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侵害渠工作權，且未予曾犯罪者更生之機會，陳請修改不合理法令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 影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84號解釋函復陳訴人；並告知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及國家賠償之聲請，非屬本院權限。

(二) 有關台中市警察局就陳訴人 86 年營業小客車駕駛執業登記遭註銷前，有無事前提醒應按時接受查驗乙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 全案移請監察業務處續處。

三、密不錄由。

四、檢陳攸關人權事件之剪報資料，請 討論案。

決議：(一) 編號一、五、八等3案，緩議。

(二) 編號二「冤獄付出巨額賠償，失職人員無一負連帶賠償責任案。」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入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

(三) 編號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預算、人力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力有未逮案。」推請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並請吳委員豐山擔任召集人。

(四) 編號四「依賴簡訊溝通的瘖啞人，需付較高昂的電信資費案。」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列入巡察之參考。

(五) 編號六「婦團呼籲政府應協助重大傷病患者，申請殘障手冊及其他醫療補助案。」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列入巡察內政部之參考資料。

(六) 編號七「語言不通，台商陷冤獄，備極煎熬，台

泰換囚協議，應先擱置主權承認問題，才可能有進展案。」業經趙委員榮耀等調查，刻正繼續追蹤處理中，尚未結案。本案本會暫不處理。

五、本會本（97）年度之機關巡察，請 討論案。

決議：定於97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巡察。

六、為規劃本會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以汲取經驗，並藉以彰顯本院重視人權保障業務之狀況與工作成果，擬具未來工作計畫（草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未來之工作計畫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計畫（一）2、「舉行學術研討會議」修正為「舉行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議」。

（二）計畫（二）3、修正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如遇有國際監察組織會議之相關訊息，請知會本會。」

（三）計畫（二）5、修正為「積極參與亞太論壇會議，並函請外交部轉知韓國駐台北代表處，表達本院與該國反貪腐暨民權委員會交流、合作之意願。」

七、為彰顯本院對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與績效，並增進本院與國內學術界暨人權及相關團體、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俾共同謀求我國人權之進步與發展，擬辦理「監察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請 討論案。

決議：（一）研討會暫訂於明（98）年1月上旬舉行。

（二）研討議題如下：

1.第一場：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安全、醫藥衛生）之研討。

2.第二場：國人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之研討。

3.第三場：如何健全監察法規與組織架構以提昇我國  
人權保障水準之研討。

(三)請各委員踴躍推薦各場次研討議題之報告人及與  
談人人選。

散會：下午5時10分

主 席：林鉅銀